（上接B059版）

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4,540.4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0,701.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3,838.9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1,830.02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62,008.93
—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62,028.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9,235.5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54,540.40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67,369.82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88,900.00万元、用于对外投资79,515.59万元、用于购买土地10,75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9,235.5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9,235.5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201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其中活期存款76.24万元存招行专户中，0.50万元存光大银行专户中，4.78万元存上海银行专户中，定期存款379,154.00万元（招行专户：一年期290,000.00万元，智能定期存款78,000.00万元；光大银行专户：五年定期存款10.00万元；上海银行专户：一年期定期存款11,144.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9,235.52万元，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762,408.70
	755905017680100077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0
	755905017680100118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0
	755905017680100094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755905017680100104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960	智能定期存款	113,000,000.00
	755905017680001987	智能定期存款	507,000,000.00
	755905017680001421	智能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755905017680001956	智能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22548	活期存款	5,044.45
	78200181000025941	五年定期存款	100,000.00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001889558	活期存款	47,766.69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929032300001310674	一年期定期存款	111,440,000.00
合计			3,792,355,219.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1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招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招行专项账户账号：755905017610501。2012年4月22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新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光大银行专户账户：78200188000122548；2012年8月16日，在董事会的批准下，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上海银行专户账户号003929030300001889558。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招行专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简称“光大银行专户”）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上海银行专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执行的流程为：

由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董秘办；

董秘办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对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发表确定意见，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下一步审批流程，否则退回；

董秘办审核完毕后，报计财部审核；

最后报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

审批完毕后，由出纳执行从上市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

以上的流程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真实、准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和上海银行专户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招行专户、光大银行专户和上海银行专户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14年1–12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38.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54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9,312.30	29,312.30	3,110.71	31,582.96	107.75%	2013年11月30日	36,080.67	是	否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流动资金	否	57,164.77	57,164.77	28,719.31	35,786.85	62.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477.07	86,477.07	31,830.02	67,369.82	–	–	36,080.67	–	–
超募资金投向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否	720	720		720	100.00%	完成	12.24	不适用	否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否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00%		28.86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完成	−228.07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00.00%	完成	−88.56	不适用	否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否	3,286.66	3,286.66		3,286.66	100.00%	完成	−141.69	不适用	否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14.17	不适用	否
Hepalink USA Inc.增资	否	62,008.93	62,008.93	62,008.93	62,008.93	100.00%	完成	2,329.5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完成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100.00%	–		–	–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10,75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7,170.59	187,170.59	62,008.93	187,170.59	–	–	1,898.16	–	–
合计	–	273,647.66	273,647.66	93,838.95	254,540.40	–	–	37,978.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投入67,369.82万元，该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2年7月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1月29日，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										
	2、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处在研发期，尚未产生收益。									
	3、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012年6月开始小批量生产，2013年10月暂停生产，因此尚未能产生盈利。									
	4、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取得GMP证书，目前销售规模较小，本期初步实现盈利。									
	5、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于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产生收益。									
	6、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2,008.9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进行增资，用于收购SPL，现已经完成股权交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2011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85%。									
	4、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年11月15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出资人民币3,400.00万元，占成都海通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2年6月10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70%。									
	7、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67.70万元和人民币718.96万元受让自然人周睿、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18.75%和15.25%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94%；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单方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96.40%。2013年1月29日，公司支付了单方对成都深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7、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12月27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2,2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分别为G14316–0104、G14321–011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两块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分别以人民币3,985.00、6,770.00元取得两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1月保证金2,200.00万元退回，同时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10,755.00万元。									
	（9）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280.00万元，占成都深瑞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成都深瑞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根据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年4月8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9,990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9,990.01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9,990万美元的股权证书，美国海普瑞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产项目为建设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线，该建设项目在现有生产场所内实施，因此公司需要严格控制新生产线的建设活动可能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实际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控制对现有产品生产和质量不利影响的难度远超公司前期的规划和设想，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行和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募投项目建设有所推迟。其次，公司在申请募投项目施工审批时，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因此，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日期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到2013年11月30日。

注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2011年8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85%。

（4）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年11月15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年10月20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公出资人民币3,400.00万元，占成都海通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2012年6月10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70%。

（7）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67.70万元和人民币718.956万元受让自然人周睿、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18.75%和15.25%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94%；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单方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96.40%。2013年1月29日，公司支付了单方对成都深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8）根据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50,721.33平方米、154,11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12月27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2,2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分别为G14316–0104、G14321–011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两块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分别以人民币3,985.00、6,770.00元取得两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1月保证金2,200.00万元退回，同时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10,755.00万元。

（9）2013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280.00万元，占成都深瑞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720.00万元，占成都深瑞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根据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年4月8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9,990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9,990.01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9,990万美元的股权证书，美国海普瑞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药政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达到了正常生产所需的条件，正式投产。2014年1–12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36,080.67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提供人民币1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贷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拟继续将人民币1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在贷款期限内山东瑞盛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支付工程项目建设结算款和运营的资金缺口。

（三）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季结息，（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委托贷款招行新时代支行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5万元/年。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山东瑞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山东盛瑞目前正在进行肠衣、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山东瑞盛70%的股权比例；赵建明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持有山东瑞盛30%的股权比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东瑞盛资产总额为135,024,522.52元，负债总额为117,598,526.03元，净资产为17,425,996.49元。

山东瑞盛在上一会计年度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况：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对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5日，该款项即将到期。

（二）其他股东的义务

自然人股东赵建明持有山东瑞盛30%的股权比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由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如山东瑞盛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山东瑞盛股东赵建明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贷款尚未签订具体协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肠衣和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和陆续进行试生产的资金需求，山东瑞盛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山东瑞盛能够尽快投产，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山东瑞盛进行委托贷款，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保障其建设项目能顺利进行。山东瑞盛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且本次贷款由其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通过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以解决山东瑞盛工程建设和运营所存在资金缺口。山东瑞盛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且本次贷款由另一股东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提供担保，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

经审核，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其他事项

截至2015年4月24日，过往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股权质押担保约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5年远期外汇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1、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的交易行为。

2、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亿美元的限额。

二、与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根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都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合约或协议的执行情况。

2、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外汇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2014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批准，同意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限额。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批准，同意以花旗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两年期的远期外汇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美元。截至2015年4月24日，公司所发生的远期外汇交易金额累计2,674万美元，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委托日期	交易金额(美元)	约定交割时间	约定交割汇率	交易对象
卖出美元	2014.05.23	1,000,000.00	2014.05.30	6.240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5.27	1,000,000.00	2014.06.30	6.250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5.27	1,000,000.00	2014.07.31	6.258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5.27	2,000,000.00	2014.08.29	6.2720	中信
卖出美元	2014.05.27	2,000,000.00	2014.08.29	6.2735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5.28	1,870,000.00	2014.08.29	6.281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6.17	1,000,000.00	2014.08.29	6.2500	工行
卖出美元	2014.06.17	1,000,000.00	2014.08.29	6.2555	工行
卖出美元	2014.06.17	1,000,000.00	2014.09.30	6.2610	中信
卖出美元	2014.06.24	1,000,000.00	2014.10.31	6.2630	工行
卖出美元	2014.06.25	1,870,000.00	2014.11.28	6.2770	工行
卖出美元	2014.06.25	2,000,000.00	2014.11.28	6.2807	工行
卖出美元	2014.06.25	4,000,000.00	2014.11.28	6.2810	招行
卖出美元	2014.06.25	1,000,000.00	2014.12.31	6.2830	中信
卖出美元	2014.06.25	5,000,000.00	2015.01.30	6.2895	招行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1、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国际市场，2014年，公司约有6,346万美元的外汇美元收入，预计2015年公司仍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存在持续变动的趋势。

综上，公司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外汇收入的增加，以及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六、交易期间和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合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七、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账款逾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九、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5年4月23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行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2、拟向招商银行申请额度为28,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

3、拟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

4、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rop.的全资子公司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遵照美国公司惯例，于2004年2月10日经其董事会审议后开始启动雇主养老金计划，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养老金计划，即SPL LLC根据美国法规每年提取一定金额的资金交给该养老金计划，未来满足条件的员工退休后可从该计划中取得